

广州市商务局

广州市商务局关于印发 2022 年广州市促进 商务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零售与消费促进 专题（2020 年度批发业新增限额以上 企业奖励）申报指南的通知

各区商务主管部门，有关企业：

现将《2022 年广州市促进商务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零售与消费促进专题（2020 年度批发业新增限额以上企业奖励）申报指南》印发给你们，并提出以下工作要求：

一、组织申报。请各区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区统计部门、各有关街道充分发动，组织做好申报工作。有关企业请于 3 月 31 日前申报。

二、组织审核。请各区商务主管部门按照申报指南要求，审核申报企业资质及申报材料，按申报指南要求将申报、审核情况报市商务局。

三、加强政策宣传。各区商务主管部门加强对有关政策的宣传力度，充分发挥奖励政策的引导作用，积极引导批发企业上限上规模。



2022年广州市促进商务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零售与消费促进专题（2020年度批发业 新增限额以上企业奖励）申报指南

一、申报依据

《广州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

《广州市促进商务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

二、奖励范围和标准

（一）奖励范围。

经市统计局核定的，2020年度首次纳入“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企业统计数据库”的批发企业（企业名单见附1），共2002家，名单以外的企业申报不予受理。

（二）奖励标准。

对年度批发业新增限额以上企业每家给予一次性5万元奖励。

（三）奖励条件。

依据信用管理部门规定，未被列入“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”。

三、申报材料要求

1. 《2020年度批发业新增限额以上企业奖励申请表》（附件2）；（表格请使用excel编辑打印，请勿手写填写）

2. 如有企业名称等发生变更的情况，需提供变更登记证明材料，如《准予变更登记（备案）通知书》等。

3.《营业执照》已关联电子证照库可不提供复印件。

四、申报程序

1.申报单位请于3月31日前按照申报指南的材料要求，向注册地所在区商务主管部门提交书面的《2020年度批发业新增限额以上企业奖励申请表》（一式三份）。（如企业注册地发生跨区变更的，请向原注册地区商务部门申报）

2.各区商务主管部门组织对企业申请表和相关申报材料进行审核，同意其申报的，在《2020年度批发业新增限额以上企业奖励申请表》上加盖公章确认（区留底一份）。

3.申报单位访问“广东政务服务网”-“广州市商务局网上服务窗口”-“公共服务”（网址：<http://zwfw.gzonline.gov.cn/vuegzzxsbs/offerSteps/selfDetection?serviceCode=11440100007482575H3442118190025,58f5dc41c14446e517b2449465808350>），进入“广州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”栏目，选择“零售与生活服务事项（批发业新增限额以上企业奖励方向）”，点击“在线申办”。申报单位使用法人账户登录广东省统一身份认证平台，进入网上申报流程，**不接受使用个人账户申报法人事项。**

直达申报网址：

<https://www.gdzwfw.gov.cn/portal/v2/guide/11440100007482575H3442118190025>。

于4月10日前将区审核盖章的申请表扫描后上传至广东政务服务网，并将申请表原件（一式两份，必要时需提交原件查验，

如有变更还须提供《准予变更登记（备案）通知书》）提交至广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5 楼政策兑现综合受理窗口。

4.各区商务主管部门请于 4 月 10 日前填写拟奖励企业汇总表（附件 3），审核汇总后行文报市商务局。

- 附件：1.2020 年度批发业新增限额以上企业名单（分区下发）
2.2020 年度批发业新增限额以上企业奖励申请表
3.2020 年度批发业新增限额以上企业奖励企业汇总表
4.各区商务主管部门联系方式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